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周汶璇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伍佰伍拾陸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三四〇七八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二二三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078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3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此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01 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  
02 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03 91年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簽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  
05 962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即原告簽發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06 〈下同〉12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  
07 由，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  
08 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此經本院核閱  
09 系爭本案訴訟卷宗無誤。本院審酌系爭本案訴訟內容，認聲  
10 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為有理由，自應定相當之擔保後  
11 准予停止執行。

12 四、次查，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  
13 為1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14 6%計算之利息，則計算至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日即115年1月27  
15 日之金額合計為1,366,2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6 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之債權得受償的時間，必然  
17 延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  
18 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且系爭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  
19 額未逾1,5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爰審酌各級  
20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為2年，  
21 第二審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  
22 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需5年，相對人因延遲5年受償1,366,22  
23 5元，可能受有341,556元之遲延利息損害【計算式：1,366,  
24 225元 $\times$ 5% $\times$ 5年=341,556元】，爰依此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  
25 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

26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陳冠伶